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郭宗達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提出買賣契約書、本票及本院家事庭公告等為證，惟查，被繼承人郭宗達於114年8月12日死亡時，尚有被繼承人之配偶黃麗敏並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乙份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職是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即被繼承人郭宗達死亡

01 時，既有其配偶繼承被繼承人郭宗達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，
02 則被繼承人郭宗達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
03 定，本件聲請為被繼承人郭宗達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即有
04 不合，爰裁定駁回如主文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